

湛河区信访局 湛河区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搬迁通告

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整合资源，方便解决群众合理诉求，经区委、区政府批准，湛河区信访局、湛河区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已于2025年11月11日搬迁至湛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接待时间

夏季 上午 8:00—12:00，下午 3:00—6:00

冬季 上午 8:00—12:00，下午 2:30—5:30

（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）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0375—4968669

三、新办公地址及交通指引

（一）新办公地址

光明路和姚电大道交叉口往西500米路北湛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西门（平顶山市一中斜对面）。

（二）交通指引

请使用“百度地图”“高德地图”搜索平顶山市湛河区综治中心导航直达。公交出行可乘坐3路、6路公交车，到达市一中站后向西步行300米左右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邮寄信访信件时，请使用新地址。

（二）自搬迁之日起，请来访群众前往光明路与姚电大道湛

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西门的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反映信访事项，原设在光明路中段湛河区政府门口的区信访局、区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已停止办公，不再接待来访群众。

由此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衷心感谢您对湛河区信访工作的长期支持与理解，新环境、新生活，我们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，更加规范的流程，竭诚为您服务。

特此通告！

